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2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认购本基金所得的份额和开放期为2017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9日、2017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6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6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	Y≥7天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2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认购本基金所得的份额和开放期为2017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9日、2017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6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6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不改变本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每月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1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30日当日恢复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18年12月1日继续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关于2018年12月1日起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17:00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11月29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082,412.3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130,880.97份)的50.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777,057.5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12,283.89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93,070.91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85.34%,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4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5000元人民币,合计为55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2018年12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本公司将按照《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3日起,联储证券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9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B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9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A
213909		宝盈货币B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
000795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H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投资人可在联储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联储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联储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储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联储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联储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l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 68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387)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投资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有效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长沙韶光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交易对手方新余环亚天海智能系统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于近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标的企业长沙韶光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含)和不低于10,936万元(含)。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29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73亿的交易对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30%的少数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关于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2018年10月31日,长沙韶光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二、补充内容

实施前述交易期间,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公司与出让方新余环亚天海智能系统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亚天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关于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基于对长沙韶光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坚定看好长沙韶光未来发展前景,环亚天海于2018年11月29日就前述交易签署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长沙韶光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将不低于9,000万元、10,936万元(含)。

2、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长沙韶光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环亚天海以现金的形式对长沙韶光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为: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果当年实现净利润数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此次收购长沙韶光30%的少数股权,系基于对长沙韶光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了加速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为了增强公司对长沙韶光控制力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成功保障。

2、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长沙韶光控制权的交易不存在关联安排;两次交易相互独立,单独定价,各自决策,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分拆交易的情形,也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称的"一揽子交易"。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是在参考长沙韶光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018年经营情况、交易对手的业绩承诺以及近期市场军工标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确定。

前次交易价格的作价依据是"天兴评报字(2017)第088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以6.279亿收购长沙韶光70%股权。

由于两次交易定价依据不同,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潜力进一步显现,因而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4、本次交易金额并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3条规定的交易标准,并未达到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必须进行审计评估的标准;且自2017年收购长沙韶光控股权以来,公司已经完成对长沙韶光并购整合工作,且每年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长沙韶光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能够及时知悉长沙韶光经营状况;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完成剩余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再次进行审计评估需要耗费较长时间和相关费用,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早日完成。所以公司未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计和评估。

5、本次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第三方收购资产,并不强制要求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没有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而是在参考长沙韶光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018年经营情况和近期市场军工标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确定,所以并未确定利润预测数。

但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基于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双方谈判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基于对长沙韶光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交易对方环亚天海出具了《承诺函》,在前次交易的承诺基础上,18年度、19年度承诺业绩分别向上提升了8.7%和10.1%。

6、业绩承诺方环亚天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除在长沙韶光的投资以外,张亚还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这些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张亚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韶光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与销售;软件开发与服务等,在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及核等武器装备配套领域积累了数十年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强大的市场、技术与产业链资源。完成此次收购后,公司将对长沙韶光实现100%控股,有利于加强公司对长沙韶光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环亚天海此次出具并签署承诺函,是基于对长沙韶光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坚定看好长沙韶光未来发展前景;承诺函的承诺业绩高于实施交易期间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承诺,更能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更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经签署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7,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协议转让给王叁寿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协议受让50,47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572%)、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协议受让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协议受让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同时群兴投资与成都星河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群兴投资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群兴玩具58,00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成都星河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群兴投资变更为成都星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变更为王叁寿先生。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11月6日,深圳星河已经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群兴投资支付了定金10000万元,上述2018年11月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9)。

二、本次公司控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接群兴投资通知,群兴投资2018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群兴投资与深圳星河(50,47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572%)、成都星河(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群兴投资与深圳星河、成都星河股份过户已完成,群兴投资与北京九连环33,640,000股股票的股份过户手续将在群兴投资与深圳星河、成都星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2个月内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9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7,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协议转让给王叁寿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协议受让50,47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572%)、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协议受让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协议受让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同时群兴投资与成都星河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群兴投资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群兴玩具58,00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成都星河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群兴投资变更为成都星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变更为王叁寿先生。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11月6日,深圳星河已经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群兴投资支付了定金10000万元,上述2018年11月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9)。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接群兴投资通知,群兴投资与深圳星河、成都星河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鉴于群兴投资已与深圳星河、成都星河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群兴投资与深圳星河、成都星河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群兴投资	260,629,300	44.27%	176,519,000	29.984%	118,519,000	20.128%
深圳星河	-	-	50,470,000	8.572%	50,470,000	8.572%
成都星河	-	-	33,640,000	5.714%	91,640,000	15.57%

根据上表数据,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群兴投资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18,5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8%,王叁寿实际控制的深圳星河、成都星河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42,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2%,公司控股股东由群兴投资变更为成都星河,实际控制人由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变更为王叁寿先生。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2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长陈昊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1.47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后公司未收到相关融资款,公司以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等相关当事人合谋骗取公司票据为由对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2018年10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共有4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涉及金额73.72万元,上述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请说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情况、你公司遭受损失情况,董事长陈昊旻与中经公司等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董事长陈昊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4677.08万元,其中6000万元的开具日期至到期日为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0月19日,9677.08万元的开具日期至到期日为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同时已对上述5000万元作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无锡中院已裁定公司暂时停止支付5000万元汇票项下票款。另9677.08万元还未到期,公司将保留增加诉讼请求的权利。

综上,截至本回复之日,上述1.47亿元商票均未兑付。

2、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鉴于上述项事均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